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9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11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列席外界機構的律師會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架構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並考慮修改關於委任和會議出席紀錄的律師會常設指令。此外，常務委員會監察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站重整工作以及在內地註冊律師會商標的進度。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按月出版的會刊，其內容十分豐富，包括多篇介紹法律最新動態和討論執業須知的文章，並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並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和其他法律從業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大致相同，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法律新知和專題文章。讀者可透過超連結搜索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的內容。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郵，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以至整份會刊。

電子閱讀日漸普及，《香港律師》網上版本的讀者人數亦與日俱增。有見及此，律師會自2018年11月起不再把會刊印刷本發送到居於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並轉為按月以電郵方式通知他們會刊已經出版，且在電郵內提供連結，以便閱覽會刊的網上版本。

會刊印刷本的分發對象，包括已提供本地地址的律師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與法律有關的機構以及中國／海外的律師協會／大律師協會。會刊亦擺放在香港國際機場內多所乘客休息室，以供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閱讀，從而加深他們對本港法制和法律市場的認識。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監察負責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站系統重整項目(下稱「重整項目」)的服務供應商選聘過程，並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重整項目的目標之一，是在新系統內增設多項更高效及方便用戶的功能，以期更配合律師會運作的需要及改善其運作表現。律師會亦希望新系統能令會員更輕易和便捷地得享律師會服務。

工作小組成員於年內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交供應商人選建議以供考慮，並協助與各名入圍供應商洽談合約內容，包括審視由律師會外聘顧問擬備的合約條款以及由入圍供應商提出的修訂建議。

2020年，工作小組將繼續協助進行服務供應商選聘過程，亦將於委聘供應商後監察重整項目的進程。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組織大綱及細則」)。

覆檢和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涉及多項工作，包括：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使之配合新制訂《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內容簡化，以協助提高律師會的行政效率；以及處理組織大綱及細則內已知的欠妥之處。

工作小組於年內不時以電郵方式交換意見，繼續推進上述覆檢和更新工作。工作小組逐項審議組織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和外聘法律顧問的相關法律意見。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覆檢，並提交新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和相關諮詢文件的草擬本，以供理事會審議。經理事會通過後，工作小組於9月30日開展為期90天的諮詢期，廣邀律師會律師成員、實習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對新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發表意見。

為期90天的諮詢過程於12月31日結束。在理事會授權下，工作小組將於2020年繼續相關工作，仔細研究於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以期向理事會提出進一步建議。